# 药学院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类) 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暨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暨教〔2021〕49号)文件精神,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结合我院学科和专业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结构

药学院教科办负责药学院普通类推免生的遴选和专项计划类推免生的推荐 工作,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教科办负责人、研管办负责人、学工办 负责人和各系负责人组成,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制订本学 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按要求落实学院推免生的报名、审核、推荐、公示等工作。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由各系遴选学科专家(应具有相关学科副高以上职称)和辅导员代表组成,每个系 1-3 位专家,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

#### 二、推免细则

#### (一) 基本原则

推免工作严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 (二) 学院推荐选拔条件

-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 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4. 品行优良,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5.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

和创新意识。原则上,申请者前三学年主修专业课程总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50%。

6. 无重修记录和无不及格成绩。

#### (三) 名额分配

学校推免生指标下达后,学院按照该学年各专业的内招生人数占学院内招生 总人数的比例分配各专业推免生指标。

# (四)综合评价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考核成绩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85%,考核成绩占15%,即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考核成绩\*15%。学业成绩指入学起至推免时修读的主修专业(不含双学位、辅修专业)所有课程绩点折合的百分制成绩。

考核成绩包括学术成果和社会服务贡献,学术成果占比70%,包含学科竞赛、科研论文和专利:社会服务贡献占比30%。

综合成绩相同时,优先顺序依次为:学业成绩、学术成果、社会服务贡献。

## 1. 学术成果考核细则

学术成果考核以百分制计算,按照考核成绩占比权重折算计入综合成绩,包含学科竞赛获奖、科研论文、专利三方面,加分上限分别为40分、40分、20分。

学科竞赛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职能部门、高等院校组织和举办的旨在提升 大学生学科专业技能的课外科技竞赛活动。

表一 学科竞赛获奖

项目	级别	<b>类</b> 项	加分标准
		金奖	30
	国家级	银奖	20
"互联网+"大		铜奖	15
学生创新创业		金奖	20
大赛	省级	银奖	12
		铜奖	8
	校级	金奖	6

4
2
25
25
25
奖) 25
奖) 15
奖) 10
奖) 15
奖) 10
奖) 7
5
奖) 5
奖) 3
奖) 2
1
20
15
10
7
15
10
7
5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医药院校药学		特等奖	15
/中药学世界		一等奖	10
大学生创新创	国家级		7
业暨实验教学		一 ′垃 ′′ ′′	Е
改革大赛		三等奖	5
全国医药院校		特等奖	15
药学/中药学	田宁纽	一等奖	10
专业大学生实	国家级	二等奖	7
验能竞赛		三等奖	5
		特等奖	15
# # W I-	日白畑	一等奖	10
药苑论坛	国家级	二等奖	7
		三等奖	5
全国高等学校		特等奖	15
中药学类专业	日白畑	一等奖	10
学生知识技能	国家级	二等奖	7
大赛		三等奖	5
		特等奖	15
全国大学生生	国家级	一等奖	10
命科学竞赛		二等奖	7
		三等奖	5
"赢在创新"	12 /21	特等奖	5
暨南大学创新	校级	一等奖	3
	_		

大赛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特等奖	4
药学院导师制 考核	院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注:上述竞赛指由学院统一组织代表学院参赛的,同一竞赛项目获奖加分标准按最高级别加分,团队获奖第一完成人按照加分标准加分,第二完成人按标准 60%加分,第三完成人按标准 40%加分,第四完成人按标准 20%加分,第五完成人及以后按标准 10%加分。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上限 40 分。

表二 科研论文

项目	级别	作者	加分标准
	A1	第一作者	25
		第二作者	15
		第三作者	7
		第四作者及以后	3
	A2	第一作者	15
		第二作者	8
<b>兴</b>		第三作者	5
学术论文		第四作者及以后	2
	АЗ	第一作者	10
		第二作者	6
		第三作者及以后	2
	В	第一作者	8
		第二作者	5
		第三作者及以后	2

	第一作者	4
С	第二作者	2
	第三作者及以后	1

注:①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需与专业相关,论文发布的刊物级别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准,并提供图书馆的检索证明,按"就高原则"给予认定。②作者署名顺序按照论文发布时为准,按照对应顺序加分,学术论文加分上限 40 分。

表三 专利

项目	级别	发明人	加分标准
发明专利	国家级授权	第一作者	20
		第二作者	15
		第三作者	10
		第四作者及以后	5

注:①发表的专利需与本专业相关,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发表专利加分上限 20 分。

# 2. 社会服务贡献加分细则

类别	项目	计分标准
团学组织成员	校团委副书记,校学生会主 席团成员,校学代会常委	10
	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学代团团长, 药学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队长,党支部副书记,班长, 团支书	9
	校/院团委、学生会、志愿 者服务队、学代团部门负责 人,党支部支委	5
	其他班级班委、团支部支委	3
社会服务	参军入伍服兵役	15
红云瓜分	国际组织实习	5

		一等奖	15
	国家级	二等奖	10
		三等奖	7
		一等奖	8
艺术、体育 活动获奖	省级	二等奖	5
10 3/1/2/2		三等奖	3
		一等奖	3
	校级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各奖项标兵奖获奖者(含 暨南好班长)	8
暨南大学"! 计划	5A 卓越引领 訓"	各奖项提名奖获奖者(含 暨南好班长)	5
		5A 卓越班集体核心成员	4
		5A 卓越班集体成员	2
	优秀学生干	国家级	20
部、优秀团干,优秀共     产党员,优秀团员,社		省级	10
会实践先进个人荣誉		校级	3
校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		国家级	20
		省级	10
		校级	3

注:①团学组织成员:任职需满一年,曾任或现任均可加分,不能累加。②参军入伍服兵役:满两年方可加分。③国际组织实习:到合法正规且事先经学院认可和同意的国际组织实习方可加分。④艺术、体育活动获奖:同一活动获奖加分标准按最高级别加分。⑤暨南大学"5A卓越引领计划":加分上限8分(核心成员名单由班主任认定)。⑥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荣誉:同一人获得多项表彰的,只计算单项表彰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⑦以上社会服务贡献加分上限20分。

# (五)普通类推免推荐程序

# 1. 学生报名

教科办根据教务处推荐免初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统筹安排推荐免

初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学生根据教务处推荐免初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自愿报名(按时登录"新教务系统"(https://jw.jnu.edu.cn),搜索并点击"推免申请报名"〉"进入服务"〉在线填写申请表,并将佐证材料原件扫描版(PDF、JPG格式)上传到申请系统中),确认材料无误后下载打印申请表并签名,再将签名确认的申请表扫描上传到申请系统中提交,完成申请,提交后不能更改。学生完成系统申请后,将所有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学院教科办。

#### 2. 审核、鉴定材料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学术成果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鉴定,逐一审查各加分项目,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学工办对学生社会服务贡献材料进行审核鉴定,逐一审查各加分项目,并将学生社会服务贡献加分结果统计报教科办。未列入上述学术成果和社会服务贡献加分项目的重要奖项由专家审核小组认定。对符合推免生综合评价体系的材料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综合评价体系。

## 3. 学院推荐排序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召开专项会议,根据学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序,拟定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最终名单在学院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 (六) 附则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要珍惜学校的推免生指标,与学校签署诚信保证书, 承诺不放弃推免生资格。若违反诚信,将影响学生评优评先等资格。

对弄虚作假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 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药学院 2024年7月5日